

批复

承县环评审〔2020〕01号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

关于《承德县广兴矿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萤石粉、 3万吨长石粉建设项目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承德县广兴矿业有限公司：

《承德县广兴矿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萤石粉、3万吨长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该项目位于承德县三家镇大北营村西南。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，环保投资为101万元，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0.1%。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（承县审批投资备字[2018]78号），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2493m²，年产萤石粉3万吨、长石粉3万吨。在落实《报告书》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，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一、该《报告书》结论明确，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，可作为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，要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1、废气：原料尾砂堆场与产品库房均封闭，并设置喷淋装置；破碎车间全封闭，下料口设置喷淋装置，破碎机的进出料口、振动筛、磨矿仓下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，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。

2、废水：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和生产废水。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；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。

3、噪声：将产噪设备置于封闭的厂房内，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。

4、固体废物：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；旱厕固化物定期清掏还田处置；循环过滤水池选矿尾砂运至制砖厂制砖使用；除尘灰集中收集后返回浮选工序；废润滑油与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部门处理。

三、执行标准

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有组织排放与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；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区标准要求。

四、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，并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。

2020 年 1 月 16 日